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7號

原告 興燃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無效訴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聲明系爭為無效訴訟，應依程序不符，撤銷、駁回、另裁等語，惟原告有附表一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，致本件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，亦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，並依附表二規定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泰能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）： 理由：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

(續上頁)

01

	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原告提起本訴並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補正。
2	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。
3	表明上開編號1至2事項，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1份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得自行上網輸入訴訟標的價額試算一審裁判費（ https://gdgt.judicial.gov.tw/judtool/wkc/GDGT23.htm ）